

## 臺中市立廬子國民小學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9月25日家長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-冷氣使用維護費補充說明

二、目的：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提升本校冷氣機使用效能、延長使用年限並兼顧節能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安裝冷氣與計費電表並且可以使用冷氣之一般教室。

四、冷氣機使用原則：

(一) 其開放時機應符合下列四點規定：

(1) 每年4月至11月為原則，上午9：30至下午15：50。

(2) 通風時，室溫達攝氏28度(含)以上。

(3) 冷氣機運轉時，需配合吊扇使用。

(4) 冷氣機之溫度請設定在26°C以上。

(二) 冷氣機使用完畢，負責管理之教師應督導關閉冷氣機電源，勿由學生操作使用。

五、冷氣機之保養及維護：

(一) 總務處將定期負責冷氣機之日常保養，如濾網清洗、外觀清潔。

(二) 冷氣機之運轉等功能由總務處負責保養維護。

(三) 使用期間若發現冷氣機有異常現象，請先關閉電源，線上報修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安裝冷氣班級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每位學生收取冷氣使用維護費計200元，本款項專款專用。

(二) 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各班使用冷氣機用電費用，以儲值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，以每度電收費4元計價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每度電費計算公式=流動電費每度電價+基本電費每度電價+超約附加費(超過契約容量時)的每度電價。

(三) 由各班專人保管與使用儲值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除不予退回餘額外，需另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。學年結束時得繳回卡片由總務處計算餘額，並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。

(四) 卡片儲值至總務處儲值，以500元為單位，由各班班費支付。

(五) 為照顧學校弱勢族群，本項收費依照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之子女、低收入戶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家長之子女及各育幼院(所)之院童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費用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儲值卡每張均有編號，總務處造冊控管，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
(二) 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、無故破壞冷氣機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未遵守冷氣機使用原則及關機，被查報屬實，將暫停該班冷氣供電3日，以為警惕。

(四) 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讀卡機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嚴禁打開電錶及讀卡機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1週，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，並須支付修繕費用。

(五) 學年結束後，冷氣儲值卡、遙控器交回總務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召開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